共有土地供申請同意書

Z	人持有	肎座落_		_縣(市)		郸鎮區_	段
小	段	地號	土地,	登記權	利範圍]分	~之	_,同意將
持有部	『份供_		君(⁄	住址:				
身分證	登字號:				.)耕作	及辨理	申請「別	農業用地作
農業使	迁 用證明	書」之	請領,	絕無異	議,恐	口無憑	,特立之	本同意書為
據。								
	此	. 致						
花蓮縣萬榮鄉公所								
		立同意	書人:				((章)
		身分證	字號:					
		住	址:					
		電	話:					
中	華	民	國		年		月	日